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57469404

商标： 上好旺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4月27日

原发文编号： WXXG20250000004509DBTZ01

收件人名称： 张广熙

发文类型： 商标无效宣告答辩通知书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57474277

商标： 上好旺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4月27日

原发文编号： WXXG20250000004510DBTZ01

收件人名称： 张广熙

发文类型： 商标无效宣告答辩通知书